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经审核后发现，因人员疏忽原因，现需对相应内容予以更正。

二、更正具体内容

1、更正前：

“二 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并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与东亚前海证券签署《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9 票；弃权 9 票。”

2、更正后：

“二 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并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与东亚前海证券签署《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112）。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